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淑敏 電話: 02-7736-6363

電子信箱: minli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13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、第3點修正規定、公布

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表 (A0900000E_113000133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_113000133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00133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3

點,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

1120205722A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職授字第1120205722A號函辦理,

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

電 2024/01/11文 交 2024/01/11 文